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7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万份股票期权与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范玉顺

陈 重

王雪春

2016 年 7 月 25 日